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建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7,063,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6%）的股东李建民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8,6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李建民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8,6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 8,6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期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李建民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公告日，李建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李建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但属于持股 5% 以上股东；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李建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李建民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